证券代码:000811　　证券简称:冰轮环境　　公告编号:2026-033

冰轮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赵宝国先生、舒建国先生、焦玉学先生、张会明先生、孙秀欣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1.持有本公司股份243,75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0246%)的公司董事、总裁赵宝国先生计划在本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即 2026年10月26日至2027年1月25日)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60,937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0061%)。

2.持有本公司股份146,25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0147%)的公司董事、执行总裁舒建国先生计划在本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即 2026年10月26日至2027年1月25日)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36,562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0037%)。

3.持有本公司股份159,152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0160%)的公司副总裁焦玉学先生计划在本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即 2026年10月26日至2027年1月25日)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39,788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0040%)。

4.持有本公司股份146,25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0147%)的公司副总裁张会明先生计划在本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即 2026年10月26日至2027年1月25日)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36,562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0037%)。

5.持有本公司股份146,25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0147%)的公司董事会秘书孙秀欣先生计划在本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即 2026年10月26日至2027年1月25日)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36,562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0037%)。

公司近日分别收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赵宝国先生、舒建国先生、焦玉学先生、张会明先生、孙秀欣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基本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职务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	赵宝国	董事、总裁	243,750	0.0246
2	舒建国	董事、执行总裁	146,250	0.0147
3	焦玉学	副总裁	159,152	0.0160
4	张会明	副总裁	146,250	0.0147
5	孙秀欣	董事会秘书	146,250	0.0147
合 计			841,652	0.0848

注:上表如出现总数与分项数值之和不符的情况,系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减持原因:个人资金需求

2、股份来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

3、减持方式: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

4、减持数量及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	职务	拟减持数量(股)	拟减持数量占总股本比例(%)
1	赵宝国	董事、总裁	60,937	0.0061
2	舒建国	董事、执行总裁	36,562	0.0037
3	焦玉学	副总裁	39,788	0.0040
4	张会明	副总裁	36,562	0.0037
5	孙秀欣	董事会秘书	36,562	0.0037
合 计			210,411	0.0212

注:上表如出现总数与分项数值之和不符的情况,系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以上董事、高管拟减持的数量不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

5、减持期间:自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即 2026年10月26日至2027年1月25日)(根据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

6、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市场价格确定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持股意向、承诺一致。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赵宝国先生、舒建国先生、焦玉学先生、张会明先生、孙秀欣先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8 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第五条至第九条规定的情形。

三、风险提示

1、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存在不确定性,拟减持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

2、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系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正常减持行为,本次股份减持计划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也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3、本次减持计划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将继续关注本次减持计划后续的实施情况,督促上述股东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规减持,并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赵宝国先生、舒建国先生、焦玉学先生、张会明先生、孙秀欣先生分别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冰轮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23日

证券代码:003027　　证券简称:同兴科技　　公告编号:2026-057

同兴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中期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分红年度:2026年中期　　分配方案:分配比例固定

股权登记日:2026年9月30日　　除权除息日:2026年10月8日

除权前总股本:130,723,200股　　回购专户上已回购的股份数量:1,648,500股

每10股派息:1.00元(含税)　　现金分红总额:12,907,470.00元(含税)

除权后总股本:130,723,200股

按A股除权前总股本(含回购股份)计算的每10股派息:0.987389元(含税)

1、同兴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通过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1,648,500股,该部分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权利,公司本次实际现金分红总金额(元)=(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2026年9月30日的总股本-公司已回购股份)÷10×分配比例,即(130,723,200-1,648,500)÷10×1.00=12,907,470.00元(含税)。

2、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价格计算时,按公司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含回购股份)折算每股现金红利=实际现金分红总额÷除权前总股本=12,907,470.00元÷130,723,200股≈0.0987389元/股,折算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为0.987389元;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参考价格=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收盘价-按股权登记日总股本折算的每股现金红利(0.0987389元)。

公司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已经2026年9月21日召开的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的情况

1、公司于2026年9月21日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具体分配方案如下:公司以总股本130,723,200股剔除回购专户持有1,648,500股后的总股本129,074,7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0元(含税),向全体股东合计派发现金12,907,470.0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2、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享有利润分配权的股本总额也未发生变化。其中,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股数量为1,648,500股。

3、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内容与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4、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实施时间距离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6年中期权益分配方案为:公司以总股本130,723,200股剔除回购专户持有1,648,500股后的总股本129,074,7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00元(含税;扣税后,A股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90元;A股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A股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2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1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A股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9月30日,除权除息日为:2026年10月8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红派息对象为:截止2026年9月30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A股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6年10月8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2*****587	朱庆亚
2	02*****303	朱宁
3	02*****903	解道东
4	02*****428	郎义广
5	03*****810	郑光明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6年9月22日至登记日:2026年9月30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调整相关参数

除权除息参考价的计算原则及方式具体如下:因公司回购股份不参与分红,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根据股票市值不变原则,实施权益分派前后公司总股本保持不变,现金分红总额分摊到每一股的比例将减小,因此,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价格计算时,按公司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含回购股份)折算每股现金红利=实际现金分红总额÷除权前总股本=12,907,470.00元÷130,723,200股≈0.0987389元/股。

因此,在保证本次权益分派方案不变的前提下,2026年中期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按照上述原则及计算方式执行,即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参考价格=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收盘价-按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折算每股现金红利(0.0987389元)。

七、有关咨询办法

咨询地址: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滨湖金融港B10栋公司证券事务部

咨询联系人:丁跃东

咨询电话:0551-64276115

传真电话:0551-64376188

八、备查文件

1、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权益分派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2、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3、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特此公告。

同兴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4日

证券代码:600418　　证券简称:江淮汽车　　公告编号:2026-053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江淮汽车")股票于2026年9月21日、9月22日、9月23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 根据公司2026年8月20日披露的《江淮汽车2026年半年度报告》,公司2026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74892.67万元;2026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99087.50万元。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的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6年9月21日、9月22日、9月23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日常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重大事项情况

公司拟投资引望智能技术有限公司,具体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淮汽车关于筹划对外投资的提示性公告》。

公司分别于2026年6月9日、2026年6月30日召开了九届五次董事会、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予以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股份回购事项具体进展情况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股东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现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上市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在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于2026年9月21日、9月22日、9月23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二)经营业绩风险

根据公司2026年8月20日披露的《江淮汽车2026年半年度报告》,公司2026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74892.67万元;2026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99087.50万元。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前述第二部分涉及的披露事项外,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24日

证券代码:000672　　证券简称:上峰材料　　公告编号:2026-050

甘肃上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计划期限届满暨实施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甘肃上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股东俞孟琼、俞聪出具的《关于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暨减持股份实施情况的告知函》,截至2026年9月22日,俞孟琼减持公司股份共计77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8%,俞聪减持公司股份共计769,91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8%。

2、本次减持方俞孟琼、俞聪与公司控股股东浙江上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峰控股")为一致行动人,本次减持后,公司控股股东上峰控股仍持有公司31.15%的股权,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本次减持计划期限届满。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减持价格区间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俞孟琼	集中竞价交易	2026年6月25日	21.79	21.67-22.00	77.0000	0.08
俞聪	集中竞价交易	2026年6月25日	21.78	21.67-22.07	76.9917	0.08
合 计					153.9917	0.16

上述股东减持股份来源为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受让控股股东股份所得。

2. 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占总股本比例(%)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占总股本比例(%)
俞孟琼	合计持有股份	975.1857	1.01	898.1857	0.9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975.1857	1.01	898.1857	0.93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0	0.00
俞聪	合计持有股份	975.1857	1.01	898.1940	0.9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975.1857	1.01	898.1940	0.93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0	0.00

注:表中比例数均为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导致。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减持计划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本次减持实施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未违反此前披露的相关意向、承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减持对象本次减持计划期限已届满,实际减持股份数量未超过计划减持股份数量。

3、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俞孟琼、俞聪与公司控股股东上峰控股仍保持一致行动人关系,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三、备查文件

1、俞孟琼、俞聪出具的《关于减持股份计划期限届满暨实施情况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甘肃上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9月23日

鹏华0-5年利率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09月24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鹏华0-5年利率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鹏华0-5年利率发起式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8040	
基金管理人名称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鹏华0-5年利率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鹏华0-5年利率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	
恢复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6年09月28日	
恢复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6年09月28日	
恢复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6年09月28日	
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满足投资者的投资需求	
下属基金份额类别的基金简称	鹏华0-5年利率发起式债券A	鹏华0-5年利率发起式债券C
下属基金份额类别的基金代码	008040	020368
该类基金份额是否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	是	–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6年09月28日起恢复办理鹏华0-5年利率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取消自2021年09月16日起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金额限额为人民币100万元的限制。

(2)投资者可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phfund.com.cn),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6788-533)咨询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文件,并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

特此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09月24日

证券代码:002973　　证券简称:侨银股份　　公告编号:2026-113
债券代码:128138　　债券简称:侨银转债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6年9月20日以专人送达、电话及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通知,会议于2026年9月23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郭倍华女士主持,会议应出席的董事9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9名,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暨相关担保事项的议案》

为拓宽融资渠道,优化债务结构,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满足经营发展需求,同意公司作为承租人与皖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皖江金租")以及长江联合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金租")开展融资租赁业务,融资金额合计不超过23,830.83万元,由皖江金租与长江金租按4.1:5.9的比例分担,融资期限为60个月。公司以其合法拥有并有权处分的应收账款为上述融资租赁事项提供质押担保,皖江金租与长江金租享有应收账款的全部质权,皖江金租享有其中41%的质权,长江金租享有其中59%的质权,皖江金租和长江金租处于同一质押顺位。公司将相关服务器和网络设备抵押给皖江金租与长江金租,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郭倍华、刘少云、韩丹为上述融资租赁事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不收取任何担保费用。

本次融资租赁业务相关合同尚未签署,最终协议内容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董事长或总经理及其授权人员代表公司签署具体的合同等文件。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26年第十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本议案关联董事郭倍华女士、韩丹女士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2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暨相关担保事项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董事会2026年第十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4日

证券代码:002973　　证券简称:侨银股份　　公告编号:2026-114
债券代码:128138　　债券简称:侨银转债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暨相关担保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融资租赁事项概述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9月2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暨相关担保事项的议案》,为拓宽融资渠道,优化债务结构,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满足经营发展需求,同意公司作为承租人与皖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皖江金租")以及长江联合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金租")开展融资租赁业务,融资金额合计不超过23,830.83万元,由皖江金租与长江金租按4.1:5.9的比例分担,融资期限为60个月。公司以其合法拥有并有权处分的应收账款为上述融资租赁事项提供质押担保,皖江金租与长江金租享有应收账款的全部质权,皖江金租享有其中41%的质权,长江金租享有其中59%的质权,皖江金租和长江金租处于同一质押顺位。公司将相关服务器和网络设备抵押给皖江金租与长江金租,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郭倍华、刘少云、韩丹为上述融资租赁事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不收取任何担保费用。

本次融资租赁业务相关合同尚未签署,最终协议内容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董事长或总经理及其授权人员代表公司签署具体的合同等文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规定,该议案在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批准。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及租赁主要方案

(一)皖江金租基本情况

1. 公司名称:皖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 注册地址:芜湖市鸠江区皖江财富广场A3#楼601室

3. 企业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4. 法定代表人:左敦礼

5. 注册资金:人民币390,000万元

6. 成立日期:2011年12月31日

7.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200588871359H

8. 经营范围:(一)融资租赁业务;(二)转让和受让融资租赁资产;(三)固定收益类证券投资业务;(四)接受承租人的租赁保证金;(五)吸收非银行股东3个月以上(含)定期存款;(六)同业拆借;(七)向金融机构借款;(八)境外借款;(九)租赁物变卖及处理业务;(十)经济咨询;(十一)银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9. 关联关系:皖江金租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10. 经查询,皖江金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长江金租基本情况

1. 公司名称:长江联合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2.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友诚路149号45层、46层(实际建筑楼层为39层、40层)01-08单元

3.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4. 法定代表人:邱鹤良

5. 注册资金:人民币245,000万元

6. 成立日期: 2015年6月18日

7.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3422088139

8.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融资租赁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9. 关联关系:长江金租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10. 经查询,长江金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融资租赁拟定主要方案内容

1. 出租人:皖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联合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2. 承租人: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3. 租赁物:服务器和网络设备

4. 租赁融资额:融资租赁总额合计不超过23,830.83万元,由皖江金租与长江金租按4.1:5.9的比例分担。

5. 租赁期限:最长不超过60个月,自任一出租人实际向放款账户支付第一笔租赁物购买价款之日起算。

6. 租赁方式:融资租赁。租赁期届满,公司将以合同中的留购价款购回融资租赁资产的所有权。

(四)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 被担保人名称: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 注册资本:40,866.57万元

3. 注册地址:广州市从化街口街开源路23号三层自编A318(仅限办公用途)

4. 法定代表人:郭倍华

5. 成立时间:2021年11月27日

6.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84732963 1528

7. 经营范围:广告发布;财务咨询;城乡市容管理;市政设施管理;城市绿化管理;城市公园管理;机械设备销售;停车场服务;打捞服务;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服务;人工造林;农业园艺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工程管理服务;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再生资源销售;防洪除涝设施管理;机械设备租赁;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固体废物治理;物业管理;建筑物清洁服务;共享自行车服务;自行车及零配件批发;自行车及零配件零售;自行车制造;商务代理代办服务;电动自行车维修;5G通信技术服务;智能控制系统集成;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机动车充电销售;集中式快速充电站;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电机制造;碳减排、碳转化、碳捕捉、碳封存技术研发;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法律咨询(不含依法须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的业务);汽车销售;充电桩销售;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公路管理与养护;道路货物运输(含危险货物);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劳务派遣服务;供电业务;建设工程施工;职业中介活动;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互联网信息服务。

8. 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9. 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已审计)	2026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832,420.73	836,919.66
负债总额	550,437.04	552,076.14
净资产	281,983.69	284,843.52
项目	2025年度(已审计)	2026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361,108.4	163,181.96
利润总额	25,135.34	8,244.41
净利润	18,394.55	4,356.65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以上开展的融资租赁业务的融资租赁物为公司拥有的部分服务器和网络设备,标的资产均不存在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四、本次融资租赁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有利于盘活公司资产,拓宽融资渠道,优化财务结构,提升公司资产的运营效率,有效满足公司中长期的资金需求以及经营发展需要。本次交易不影响公司对相关资产的使用,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造成影响,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6年9月2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暨相关担保事项的议案》,关联董事均已回避表决。

公司向皖江金租、长江金租申请融资租赁业务是为了满足其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本次融资租赁事项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不会造成不良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情形。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董事长或总经理及其授权人员代表公司签署具体的合同等文件。

六、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意见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于2026年9月2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2026年第十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会议由过半数独立董事共同推举的孔英先生召集和主持,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暨相关担保事项的议案》,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向皖江金租、长江金租申请融资租赁业务,是为了满足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的资金需要。本次担保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不会造成不良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情形。

七、其他

本次融资租赁事项尚未签订相关协议,交易对方、租赁方式、实际融资金额、实际租赁期限、租金及支付方式等融资租赁的具体内容以届时签署的协议为准。

公司将持续跟踪融资租赁业务的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八、备查文件

1.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 第四届董事会2026年第十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24日

泰康悦享6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投)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9月24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泰康悦享6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泰康悦享60天持有期债券			
基金主代码		020807			
基金管理人名称		泰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泰康悦享6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泰康悦享6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6年9月29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6年9月29日			
	暂停(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6年9月29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元)	10,000.00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元)	10,000.00			
	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元)	1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投)的原因说明	为充分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保障基金平稳运作。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泰康悦享60天持有期债券A	泰康悦享60天持有期债券C	泰康悦享60天持有期债券D	泰康悦享60天持有期债券E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20807	020808	020809	020810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投)		是	是	是	是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自2026年9月29日起,本基金将对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投)业务进行限制,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投)本基金A类、C类或E类基金份额总金额均应不高于1万元(本基金A类、C类或E类基金份额申请金额分别计算,下同)。

如投资者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投)本基金A类、C类或E类基金份额金额合计小于或等于1万元,本基金注册登记人将予以确认成功;如投资者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投)本基金A类、C类或E类基金份额金额合计大于1万元,本基金注册登记人将有权确认失败。

如投资者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多笔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投)本基金,则本基金注册登记人有权按金额从大到小逐笔排序,先剔除超过1万元(不含1万元)的某笔申请,再逐笔累加至符合本基金A类、C类或E类基金份额均不高于1万元限额的申请给予确认。

2)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2026年部分节假日安排的通知》(国办发明电〔2025〕7号)及沪深证券交易所休市安排,2026年10月1日(星期四)至10月7日(星期三)为节假日休市,2026年10月8日(星期四)起照常开市。

自2026年10月8日起,本基金恢复办理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投)业务,取消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投)本基金A类、C类或E类基金份额总金额均应不高于1万元的限制,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投)金额不设上限。

3)本基金暂停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投)业务期间,其他业务仍正常办理。

4)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公司网站(www.tkfunds.com.cn)查询或者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1895522)垂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于投资前认真阅读相关基金的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己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泰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9月24日

泰康安泽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投)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9月24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泰康安泽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泰康安泽中短债		
基金主代码		008565		
基金管理人名称		泰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泰康安泽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泰康安泽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6年9月29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6年9月29日		
	暂停(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6年9月29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元)	100,000.00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元)	100,000.00		
	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元)	10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投)的原因说明	为充分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保障基金平稳运作。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泰康安泽中短债A	泰康安泽中短债C	泰康安泽中短债E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8565	011012	024269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投)		是	是	是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自2026年9月29日起,本基金将对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投)业务进行限制,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投)本基金A类、C类或E类基金份额总金额均应不高于10万元(本基金A类、C类或E类基金份额申请金额分别计算,下同)。

如投资者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投)本基金A类、C类或E类基金份额金额合计小于或等于10万元,本基金注册登记人将予以确认成功;如投资者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投)本基金A类、C类或E类基金份额金额合计大于10万元,本基金注册登记人将有权确认失败。

如投资者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多笔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投)本基金,则本基金注册登记人有权按金额从大到小逐笔排序,先剔除超过10万元(不含10万元)的某笔申请,再逐笔累加至符合本基金A类、C类或E类基金份额均不高于10万元限额的申请给予确认。

2)根据本公司于2024年2月26日发布《泰康安泽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非直销销售机构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投)业务公告》,自2024年2月27日起,本基金对在本公司非直销销售机构的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投)业务进行限制,单日单个基金账户通过非直销销售机构累计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投)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总金额应不高于1.5亿元,单日单个基金账户通过非直销销售机构累计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投)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总金额应不高于500万元。

另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2026年部分节假日安排的通知》(国办发明电〔2025〕7号)及沪深证券交易所休市安排,2026年10月1日(星期四)至10月7日(星期三)为节假日休市,2026年10月8日(星期四)起照常开市。

自2026年10月8日起,本基金恢复执行上述限额。如该申购业务上限发生调整,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3)本基金暂停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投)业务期间,其他业务仍正常办理。

4)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公司网站(www.tkfunds.com.cn)查询或者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1895522)垂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于投资前认真阅读相关基金的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己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泰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9月24日

泰康悦享12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投)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9月24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泰康悦享12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泰康悦享120天持有期债券	
基金主代码		025296	
基金管理人名称		泰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泰康悦享12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泰康悦享12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6年9月29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6年9月29日	
	暂停(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6年9月29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元)	10,000.00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元)	10,000.00	
	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元)	1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投)的原因说明	为充分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保障基金平稳运作。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泰康悦享120天持有期债券A	泰康悦享120天持有期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25296	025297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投)		是	是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自2026年9月29日起,本基金将对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投)业务进行限制,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投)本基金A类或C类基金份额总金额均应不高于1万元(本基金A类、C类基金份额申请金额分别计算,下同)。

如投资者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投)本基金A类或C类基金份额金额合计小于或等于1万元,本基金注册登记人将予以确认成功;如投资者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投)本基金A类或C类基金份额金额合计大于1万元,本基金注册登记人将有权确认失败。

如投资者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多笔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投)本基金,则本基金注册登记人有权按金额从大到小逐笔排序,先剔除超过1万元(不含1万元)的某笔申请,再逐笔累加至符合本基金A类或C类基金份额均不高于1万元限额的申请给予确认。

2)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2026年部分节假日安排的通知》(国办发明电〔2025〕7号)及沪深证券交易所休市安排,2026年10月1日(星期四)至10月7日(星期三)为节假日休市,2026年10月8日(星期四)起照常开市。

自2026年10月8日起,本基金恢复办理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投)业务,取消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投)本基金A类或C类基金份额总金额均应不高于1万元的限制,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投)金额不设上限。

3)本基金暂停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投)业务期间,其他业务仍正常办理。

4)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公司网站(www.tkfunds.com.cn)查询或者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1895522)垂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于投资前认真阅读相关基金的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己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泰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9月24日